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闽市监规〔2020〕2号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适用 《产品质量法》等8部法律法规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省市场监管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为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保证行政处罚的公平、公正，促进依法行政、合理行政，提高行政执法水平，省市场监管局制定了福建省市场监管系统适用《产品质量法》等8部法律法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并已于2020年10月29日经省市场监管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适用《产品质量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实施日期：2020年 月 日

条款 代号	违法行为与法定罚则	违法情节	裁量幅度	其他处罚
CP-1	<p>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定从轻或减轻情节】第五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p> <p>【相关法条】 第十三条第二款 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的和要求的工业产品。</p> <p>第六十条 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本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所列的产品或者以假充真的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应当予以没收。</p> <p>第六十二条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p>	从重情节	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营业执照	<p>1.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p> <p>2.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p> <p>3.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p>4.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本法所列的产品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应当予以没收</p>
		一般情节	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	

CP-2	<p>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定从轻或减轻情节】第五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p> <p>【相关法条】</p> <p>第五条 禁止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禁止伪造产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禁止在生产、销售的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p> <p>第十二条 产品质量应当检验合格，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p> <p>第三十二条 生产者生产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p> <p>第三十九条 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p> <p>第六十条 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本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所列的产品或者以假充真的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材料、生产工具，应当予以没收。</p> <p>第六十二条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p>	<p>从重情节</p> <p>一般情节</p> <p>从轻情节</p>	<p>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2.25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营业执照</p> <p>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1.25倍以上2.25倍以下的罚款</p> <p>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50%以上1.25倍以下的罚款</p>	<p>1.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p> <p>2.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p> <p>3.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p>4.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以假充真的产品、原辅材料、包装材料、生产工具，应当予以没收</p>
CP-3	<p>第五十一条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p>【法定从轻或减轻情节】第五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p> <p>【相关法条】</p> <p>第二十九条 生产者不得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p> <p>第三十五条 销售者不得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和失效、变质的产品。</p> <p>第六十条 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本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所列的产品或者以假充真的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材料、生产工具，应当予以没收。</p> <p>第六十二条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p>	<p>从重情节</p> <p>一般情节</p> <p>从轻情节</p>	<p>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70%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营业执照</p> <p>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上70%以下的罚款</p> <p>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的罚款</p>	<p>1.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p> <p>2.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p> <p>3.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p>4. 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本条所列的产品、原辅材料、包装材料、生产工具，应当予以没收</p>

CP-4	<p>第五十二条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定从轻或减轻情节】第五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p> <p>【相关法条】第三十五条 销售者不得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和失效、变质的产品。</p> <p>第六十二条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p>	从重情节	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1.4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营业执照	1. 责令停止销售 2. 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 3.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4.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CP-5	<p>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p>【法定从轻或减轻情节】第五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p> <p>【相关法条】第五条 禁止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禁止伪造产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禁止在生产、销售的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p> <p>第三十条 生产者不得伪造产地，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p> <p>第三十一条 生产者不得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p> <p>第三十七条 销售者不得伪造产地，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p> <p>第三十八条 销售者不得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p>	从重情节	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70%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营业执照	1. 责令改正 2.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3.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CP-5		一般情节	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上70%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的罚款	

CP-6	<p>第五十四条 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p>【相关法条】第二十七条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二)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名和厂址； (三)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的，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应当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 (四)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 (五)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 裸装的食品和其他根据产品的特点难以附加标识的裸装产品，可以不附加产品标识。</p>		<p>【情节严重的】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的罚款</p>	<p>1. 责令改正 2. 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3.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CP-7	<p>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相关法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必须依法按照有关标准，客观、公正地出具检验结果或者认证证明。</p>	<p>从重情节</p> <p>一般情节</p> <p>从轻情节</p>	<p>对单位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p> <p>对单位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责令改正 2.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CP-8	<p>第六十一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假生产技术的，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从重情节	处违法所得2.25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1. 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假生产技术的收入 2.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情节	处违法所得1.25倍以上2.25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处违法所得50%以上1.25倍以下的罚款	
CP-9	<p>第六十三条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从重情节	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节	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	
CP-10	<p>第六十七条第二款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质量检验资格。</p> <p>【相关法条】 第二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国家机关以及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不得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不得以对产品进行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p> <p>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国家机关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或者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从重情节	处违法所得70%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撤销其质量检验资格	1. 责令改正，消除影响 2. 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般情节	处违法所得30%以上70%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0%以下的罚款	

说明：

1. 本裁量基准“从重情节”、“从轻情节”中的“以上”、“以下”包含本数，“一般情节”中的“以上”、“以下”不含本数。
2. “从重情节”、“一般情节”和“从轻情节”的认定应当依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规章进行。
3. 本裁量基准中所称的“从重情节”，包括但不限于“情节严重”，即具有“从重情节”，还应当导致案涉情节严重，还应当结合具体案件的违法时长、违法数额和违法后果等因素进行综合判断。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适用《电子商务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实施日期：2020年 月 日

条款代号	违法行为与法定罚则	违法情节	裁量幅度	其他处罚
DS-1	<p>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一) 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二) 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 (三) 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p> <p>【相关法条】 第十五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第十六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电子商务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 第二十四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不得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p>	从重情节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从轻情节	可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DS-2	<p>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违反前款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相关法条】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一) 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二) 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 (三) 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p>	从重情节	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从轻情节	可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条款代号	违法行为与法定罚则	违法情节	裁量幅度	其他处罚
DS-3	<p>第七十七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提供搜索结果，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搭售商品、服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相关法条】 第十八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经营者根据消费者的兴趣爱好、消费习惯等特征向其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搜索结果的，应当同时向该消费者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尊重和公平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p> <p>第十九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搭售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不得将搭售商品或者服务作为默认同意的选项。</p>	从重情节	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p>1. 责令限期改正</p> <p>2. 没收违法所得</p>
		一般情节	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可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	
DS-4	<p>第七十八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或者不及时退还押金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相关法条】 第二十一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按照约定向消费者收取押金的，应当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不得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消费者申请退还押金，符合押金退还条件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退还。</p>	从重情节	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p>责令限期改正</p>
		一般情节	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可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	

条款 代号	违法行为与法定罚则	违法情节	裁量幅度	其他处罚
DS-5	<p>第八十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p> <p>（二）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p> <p>（三）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p> <p>（四）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p> <p>【相关法条】</p> <p>第二十七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要求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提交其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p> <p>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为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非经营用户提供服务，应当遵守本节有关规定。</p> <p>第二十八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提示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依法办理登记，并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针对电子商务的特点，为应当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办理登记提供便利。</p> <p>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依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税务部门报送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和与纳税有关的信息，并应当提示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电子商务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办理税务登记。</p> <p>第二十九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发现平台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存在违反本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p>第三十一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记录、保存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并确保信息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时间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三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从重情节</p> <p>一般情节</p> <p>从轻情节</p>	<p>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罚款前提】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款</p>

条款 代号	违法行为与法定罚则	违法情节	裁量幅度	其他处罚
DS-6	<p>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p> <p>（二）修改交易规则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内提前公示修改内容，或者阻止平台内经营者退出的；</p> <p>（三）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的；</p> <p>（四）未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或者擅自删除消费者的评价的。</p> <p>【相关法条】</p> <p>第三十三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并保证经营者和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浏览和下载。</p> <p>第三十四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采取合理措施确保有关各方能够及时充分表达意见。修改内容应当在实施前七日予以公示。</p> <p>平台内经营者不接受修改内容，要求退出平台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阻止，并按照修改前的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承担相关责任。</p> <p>第三十七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在其平台上开展自营业务的，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不得误导消费者。</p> <p>第三十九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信用评价制度，公示信用评价规则，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p> <p>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删除消费者对其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的评价。</p>	<p>从重情节</p> <p>一般情节</p> <p>从轻情节</p>	<p>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可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责令限期改正</p>

条款代号	违法行为与法定罚则	违法情节	裁量幅度	其他处罚
DS-7	<p>第八十二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或者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相关法条】 第三十五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利用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以及技术等手段，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以及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p>	从重情节	处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情节	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可处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DS-8	<p>第八十三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或者对平台内经营者未尽到资质资格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相关法条】 第三十八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或者其他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依法与该平台内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对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资质资格审核未尽到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消费者损害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p>	从重情节	处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情节	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可处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条款代号	违法行为与法定罚则	违法情节	裁量幅度	其他处罚
DS-9	<p>第八十四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的，由有关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相关法条】 第四十二条 知识产权权利人认为其知识产权受到侵害的，有权通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和服务等必要措施。通知应当包括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并将该通知转送平台内经营者；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平台内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p> <p>第四十五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侵犯知识产权的，应当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和服务等必要措施；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p>	<p>从重情节</p> <p>一般情节</p> <p>从轻情节</p>	<p>处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处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罚款前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款</p>

说明：

1. 本裁量基准“从重情节”、“从轻情节”中的“以上”、“以下”包含本数，“一般情节”中的“以上”、“以下”不含本数。
2. “从重情节”、“一般情节”和“从轻情节”的认定应当依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规章进行。
3. 本裁量基准中所称的“从重情节”，包括但不限于“情节严重”，即具有“从重情节”不必然导致案涉情节严重，还应当结合具体案件的违法时长、违法数额和违法后果等因素进行综合判断。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适用《个人独资企业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实施日期：2020年 月 日

条款 代号	违法行为与法定罚则	违法情节	裁量幅度	其他处罚
GD-1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从重情节	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改正
		一般情节	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	
GD-2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情节	处6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处600元以下的罚款	
GD-3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从重情节	处21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1. 责令改正 2. 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节	处900元以上21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处900元以下的罚款	

GD-4	<p>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伪造营业执照的，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从重情节	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p>1. 责令停业 2. 没收违法所得 3.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一般情节	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	
GD-5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p>	从重情节	处21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
		一般情节	处900元以上21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处900元以下的罚款	
GD-6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从重情节	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p>【罚款前提】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处罚款</p>
		一般情节	处6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处600元以下的罚款	

说明：

1. 本裁量基准“从重情节”、“从轻情节”中的“以上”、“以下”包含本数，“一般情节”中的“以上”、“以下”不含本数。
2. “从重情节”、“一般情节”和“从轻情节”的认定应当依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规章进行。
3. 本裁量基准中所称的“从重情节”，包括但不限于“情节严重”，即具有“从重情节”不必然导致案涉情节严重，还应当结合具体案件的违法时长、违法数额和违法后果等因素进行综合判断。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适用《广告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实施日期：2020年 月 日

条款代号	违法行为与法定罚则	违法情节	裁量幅度	其他处罚
GC-1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p> <p>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p> <p>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有本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相关法条】 第四条 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p>	<p>从重情节</p> <p>一般情节</p> <p>从轻情节</p>	<p>广告费用可以计算且合理的，处广告费用4.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76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对广告主，2年内有3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p> <p>【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2年内有3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p> <p>广告费用可以计算且合理的，处广告费用3.6倍以上4.4倍以下的罚款 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广告费用可以计算且合理的，处广告费用3倍以上3.6倍以下的罚款 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20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p> <p>2. 【对广告主】责令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p> <p>3.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p>

条款代号	违法行为与法定罚则	违法情节	裁量幅度	其他处罚
GG-2	<p>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p> <p>(一) 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p> <p>(二)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p> <p>(三)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p> <p>(四)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发布烟草广告；</p> <p>(五)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p> <p>(六)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p> <p>【相关法条】 第九条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一）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歌、国徽，军旗、军歌、军徽；（二）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四）损害国家的尊严或者利益，泄露国家秘密；（五）妨碍社会安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六）危害人身、财产安全，泄露个人隐私；（七）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八）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歧视、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九）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十）妨碍环境、自然资源或者文化遗产保护；（十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p> <p>第十条 广告不得损害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p> <p>第十五条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戒毒治疗的药品、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不得作广告。</p> <p>第二十条 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p> <p>第二十二条 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禁止向未成年人发送任何形式的烟草广告。 禁止利用其他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公益广告，宣传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 烟草制品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发布的迁址、更名、招聘等启事中，不得含有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p> <p>第三十七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以及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p> <p>第四十条第一款 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不得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p>	<p>从重情节</p> <p>一般情节</p>	<p>处76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对广告主，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情节严重的】可以处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p> <p>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处20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p> <p>2.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p>

条款代号	违法行为与法定罚则	违法情节	裁量幅度	其他处罚
<p>第五十八条</p> <p>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p> <p>(一) 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p> <p>(二)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p> <p>(三) 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p> <p>(四)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p> <p>(五)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p> <p>(六) 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p> <p>(七)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p> <p>(八) 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p> <p>(九)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p> <p>(十)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p> <p>(十一) 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p> <p>(十二)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學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p> <p>(十三)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规定，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p> <p>(十四)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p> <p>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p> <p>【相关法条】</p> <p>第十六条</p> <p>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二）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三）与其他药品、医疗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或者其他医疗机构比较；（四）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p> <p>药品广告的内容不得与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说明书不一致，并应当显著标明禁忌、不良反应。处方药广告应当显著标明“本广告仅供医学药学专业人士阅读”，非处方药广告应当显著标明“请按药品说明书或者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p> <p>推荐给个人自用的医疗器械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请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或者在医务人员的指导下购买和使用”。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明文件中有禁忌内容、注意事项的，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禁忌内容或者注意事项详见说明书”。</p> <p>第十七条</p> <p>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p> <p>第十八条</p> <p>保健食品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二）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三）声称或者暗示广告商品为保障健康所必需；（四）与药品、其他保健食品进行比较；（五）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保健食品广告应当显著标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p> <p>第二十一条</p> <p>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二）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三）说明有效率；（四）违反安全使用规程的文字、语言或者画面；（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p> <p>第二十三条</p> <p>酒类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诱导、怂恿饮酒或者宣传无节制饮酒；（二）出现饮酒的动作；（三）表现驾驶车、船、飞机等活动；（四）明示或者暗示饮酒有消除紧张和焦虑、增加体力等功效。</p> <p>(续接下页)</p>	<p>广告费用可以计算且合理的，处广告费用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明显偏低的，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对广告主，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p> <p>【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p> <p>从重情节</p>	<p>从重情节</p>	<p>广告费用可以计算且合理的，处广告费用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p> <p>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明显偏低的，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般情节</p>	<p>1.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p> <p>2. 【对广告主】 责令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p> <p>2.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没收广告费用。</p>
GG-3				

条款代号	违法行为与法定罚则	违法情节	裁量幅度	其他处罚
<p>GG-3</p>	<p>(续接上页)</p> <p>第二十四条 教育培训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对升学、通过考试、获得学位学历或者合格证书，或者对教育、培训的效果作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二）明示或者暗示有相关考试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考试命题人员参与教育、培训；（三）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教育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p> <p>第二十五条 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应当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风险责任承担有合理提示或者警示，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对未来效果、收益或者与其相关的情况作出保证性承诺，明示或者暗示保本、无风险或者保收益等，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二）利用学术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p> <p>第二十六条 房地产广告，房源信息应当真实，面积应当表明为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升值或者投资回报的承诺；（二）以项目到达某一具体参照物的所需时间表示项目位置；（三）违反国家有关价格管理的规定；（四）对规划或者建设中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以及其他市政条件作误导宣传。</p> <p>第二十七条 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关于品种名称、生产性能、生长量或者产量、品质、抗性、特殊使用价值、经济价值、适宜种植或者养殖的范围和条件等方面的表述应当真实、清楚、明白，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作科学上无法验证的断言；（二）表示功效的断言或者保证；（三）对经济效益进行分析、预测或者作保证性承诺；（四）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p> <p>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三款 不得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对在虚假广告中作推荐、证明受到行政处罚未逾三年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得利用其作为广告代言人。</p> <p>第二十九条 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广告活动，不得利用中小学生和幼儿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广告，但公益广告除外。</p> <p>第四十条第二款 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劝诱其要求家长购买广告商品或者服务；（二）可能引发其模仿不安全行为。</p> <p>第四十六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简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p>	<p>从轻情节</p>	<p>广告费用可以计算且合理的，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p> <p>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明显偏低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p> <p>2. 【对广告主】责令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p> <p>2.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p>

条款代号	违法行为与法定罚则	违法情节	裁量幅度	其他处罚
GG-4	<p>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 (二) 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 (三) 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 (四) 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商品或者服务的。</p> <p>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相关法条】 第八条 广告中对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允诺等或者对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允诺等有表示的，应当准确、清楚、明白。 广告中表明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附带赠送的，应当明示所附带赠送商品或者服务的品种、规格、数量、期限和方式。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广告中应当明示的内容，应当显著、清晰表示。</p> <p>第十一条 广告内容涉及的事项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与许可的内容相符合。 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应当明确表示。</p> <p>第十二条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 未取得专利权的，不得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 禁止使用未授予专利权的专利号和已经终止、撤销、无效的专利作广告。</p> <p>第十三条 广告不得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p>	<p>从重情节</p> <p>一般情节</p> <p>从轻情节</p>	<p>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责令停止发布广告</p>
GG-5	<p>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相关法条】 第十四条 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 大众传播媒介不得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广告”，与其他非广告信息相区别，不得使消费者产生误解。 广播电台、电视台发布广告，应当遵守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时长、方式的规定，并应当对广告时长作出明显提示。</p> <p>第十九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p>	<p>从重情节</p> <p>一般情节</p> <p>从轻情节</p>	<p>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责令改正</p>
GG-6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相关法条】 第二十九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应当设有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人员，配备必要的机构，具有与发布广告相适应的场所、设备，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广告发布登记。</p>	<p>从重情节</p> <p>一般情节</p> <p>从轻情节</p>	<p>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p> <p>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p> <p>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责令改正</p> <p>没收违法所得</p>

条款代号	违法行为与法定罚则	违法情节	裁量幅度	其他处罚
GG-7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相关法条】 第三十四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p> <p>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p> <p>第三十五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p>	从重情节	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情节	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可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GG-8	<p>第六十二条 广告代言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p> <p>(一) 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在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p> <p>(二) 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在保健食品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p> <p>(三) 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的；</p> <p>(四) 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的。</p> <p>【相关法条】 第十六条第一款 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四）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p> <p>第十八条第一款 保健食品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五）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p> <p>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广告代言人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应当依据事实，符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不得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p>	从重情节	处违法所得1.7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节	处违法所得1.3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	
GG-9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发送广告的，由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相关法条】 第四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当事人同意或者请求，不得向其住宅、交通工具等发送广告，也不得以电子信息方式向其发送广告。</p> <p>以电子信息方式发送广告的，应当明示发送者的真实身份和联系方式，并向接收者提供拒绝继续接收的方式。</p> <p>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不得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在互联网页面以弹出等形式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p>	从重情节	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p>1. 违反第四十三条规定发送广告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改正。</p> <p>2. 违反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p>
		一般情节	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	

条款代号	违法行为与法定罚则	违法情节	裁量幅度	其他处罚
GG-10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停止相关业务。</p> <p>【相关法条】第四十五条 公共场所的管理者或者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对其明知或者应知的利用其场所或者信息传输、发布平台发送、发布违法广告的行为，应当予以制止。</p>	从重情节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有关部门依法停止相关业务	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节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GG-11	<p>第六十五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审查批准的，广告审查机关予以撤销，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年内不予受理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p>	从重情节	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广告审查机关予以撤销 2.三年内不予受理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
		一般情节	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GG-12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从重情节	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节	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说明：

1. 本裁量基准“从重情节”、“从轻情节”中的“以上”、“以下”包含本数，“以下”包含本数，“以上”、“以下”不含本数。
2. “从重情节”、“一般情节”和“从轻情节”的认定应当依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规章进行。
3. 本裁量基准中所称的“从重情节”，包括但不限于“情节严重”，即具有“从重情节”不必然导致案涉情节严重，还应当结合具体案件的违法时长、违法数额和违法后果等因素进行综合判断。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适用《公司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实施日期：2020年 月 日

条款 代号	违法行为与法定罚则	违法情节	裁量幅度	其他处罚
GS-1	<p>第一百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p>	从重情节	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处以虚报注册资本12%以上15%以下的罚款； 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处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改正
		一般情节	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处以虚报注册资本8%以上12%以下的罚款； 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处以虚报注册资本5%以上8%以下的罚款； 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处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GS-2	<p>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p>	从重情节	处以虚假出资金额12%以上15%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情节	处以虚假出资金额8%以上12%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处以虚假出资金额5%以上8%以下的罚款	

GS-3	<p>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p> <p>【相关法条】第三十五条 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p>	从重情节	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12%以上15%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情节	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8%以上12%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5%以上8%以下的罚款	
GS-4	<p>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在依法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等材料上作虚假记载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从重情节	处21.9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处11.1万元以上21.9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处3万元以上11.1万元以下的罚款	
GS-5	<p>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从重情节	未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情节	未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未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GS-6	<p>第二百零六条第二款 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从重情节	处违法所得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 责令退还公司财产 2. 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节	处违法所得2.2倍以上3.8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可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	
GS-7	<p>第二百零七条第一款、第二款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公司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处以所得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p>	从重情节	提供虚假材料的，处违法所得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情节较重的】处以所得收入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提供虚假材料的】 1. 没收违法所得 2. 可以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一般情节	提供虚假材料的，处违法所得2.2倍以上3.8倍以下的罚款	【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 责令改正
		从轻情节	提供虚假材料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	
GS-8	<p>第二百一十条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从重情节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
		一般情节	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GS-9	<p>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从重情节	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前提】 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罚
		一般情节	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适用《合伙企业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实施日期：2020年 月 日

条款代号	违法行为与法定罚则	违法情节	裁量幅度	其他处罚
HH-1	<p>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相关法条】 第九条 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 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中有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该项经营业务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并在登记时提交批准文件。</p>	从重情节	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撤销企业登记，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情节	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HH-2	<p>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相关法条】 第十五条 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普通合伙”字样。 第五十六条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特殊普通合伙”字样。 第六十二条 有限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有限合伙”字样。</p>	从重情节	处76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情节	处4400元以上76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处2000元以上4400元以下的罚款	

条款代号	违法行为与法定罚则	违法情节	裁量幅度	其他处罚
HH-3	<p>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相关法条】 第十一条 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合伙企业成立日期。 合伙企业领取营业执照前，合伙人不得以合伙企业名义从事合伙业务。</p> <p>第十二条 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p>	从重情节	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
		一般情节	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HH-4	<p>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相关法条】 第十三条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p>	从重情节	处1.4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前提】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罚款
		一般情节	处7400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处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的罚款	

说明：

1. 本裁量基准“从重情节”、“从轻情节”中的“以上”、“以下”包含本数，“一般情节”中的“以上”、“以下”不含本数。
2. “从重情节”、“一般情节”和“从轻情节”的认定应当依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规章进行。
3. 本裁量基准中所称的“从重情节”，包括但不限于“情节严重”，即具有“从重情节”不必然导致案涉情节严重，还应当结合具体案件的违法时长、违法数额和违法后果等因素进行综合判断。

GS-10	<p>第二百一十二条 外国公司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从重情节</p> <p>一般情节</p> <p>从轻情节</p>	<p>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可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p>	责令改正或者关闭
-------	---	-------------------------------------	---	----------

说明：

1. 本裁量基准“从重情节”、“从轻情节”中的“以上”、“以下”包含本数，“一般情节”中的“以上”、“以下”不含本数。
2. “从重情节”、“一般情节”和“从轻情节”的认定应当依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规章进行。
3. 本裁量基准中所称的“从重情节”，包括但不限于“情节严重”“情节较重”，即具有“从重情节”不必然导致案涉情节严重或较重，还应当结合具体案件的违法时长、违法数额和违法后果等因素进行综合判断。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适用《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实施日期：2020年 月 日

条款代号	违法行为与法定罚则	违法情节	裁量幅度	其他处罚
JG-1	<p>《价格法》第三十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p>(一) 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 (二) 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 (三) 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 (四) 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 (五) 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己制定收费标准； (六) 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 (七) 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 (八) 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 (九) 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 (十) 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 (十一) 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其他行为。</p>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法定从重情节】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一) 价格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二) 屡查屡犯的； (三) 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 (四) 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 (五) 经营者拒不按照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 (六) 应予以从重处罚的其他价格违法行为。</p> <p>【相关法条】 《价格法》第十二条 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p>	<p>从重情节</p>	<p>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经营者为个人且没有违法所得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责令改正 2. 没收违法所得</p>
		<p>从轻情节</p>	<p>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者为个人且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从轻情节</p>	<p>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者为个人且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JG-2	<p>《价格法》第三十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条 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p>(一) 不执行提价申报或者调价备案制度的；</p> <p>(二) 超过规定的差价率、利润率幅度的；</p> <p>(三) 不执行规定的限价、最低保护价的；</p> <p>(四) 不执行集中定价权限措施的；</p> <p>(五) 不执行冻结价格措施的；</p> <p>(六) 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其他行为。</p>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一条 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按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法定从重情节】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一) 价格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二) 屡查屡犯的； (三) 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 (四) 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 (五) 经营者拒不按照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 (六) 应予从重处罚的其他价格违法行为。</p> <p>【相关法条】 《价格法》第十二条 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p>	从重情节	<p>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73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经营者为个人且没有违法所得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1. 责令改正 2. 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节	<p>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者为个人且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p>	从轻情节	<p>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者为个人且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JG-3</p>	<p>《价格法》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有本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所列行为，属于是全国性的，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认定；属于是省及省以下区域性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认定。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四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一）除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 （二）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的。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法定从重情节】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一）价格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二）屡查屡犯的； （三）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 （四）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 （五）经营者拒不按照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 （六）应予以从重处罚的其他价格违法行为。</p> <p>【相关法条】 《价格法》第十四条第（二）、（五）项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二）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五）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p>	<p>从重情节</p>	<p>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73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为个人且没有违法所得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责令改正 2. 没收违法所得 3. 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p>
<p>一般情节</p>	<p>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者为个人且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者为个人且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从轻情节</p>				

<p>JG-4</p>	<p>《价格法》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p> <p>有本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所列行为，属于是全国性的，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认定；属于是省及省以下区域性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认定。</p>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第三款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p> <p>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规定处罚；对经营者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构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p>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一条 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按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法定从重情节】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一）价格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二）屡查屡犯的； （三）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 （四）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 （五）经营者拒不按照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 （六）应予从重处罚的其他价格违法行为。</p> <p>【相关法条】 《价格法》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p>	<p>从重情节</p>	<p>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73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为个人且没有违法所得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组织经营者串通的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构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p>	<p>1. 责令改正 2. 没收违法所得 3. 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p>
		<p>一般情节</p>	<p>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者为个人且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组织经营者串通的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从轻情节</p>	<p>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者为个人且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组织经营者串通的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可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JG-5	<p>《价格法》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p> <p>有本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所列行为，属于是全国性的，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认定；属于是省及省以下区域性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认定。</p>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五条第二款、第三款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依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处罚。</p> <p>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对经营者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构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p>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一条 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按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法定从重情节】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一）价格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二）屡查屡犯的； （三）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 （四）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 （五）经营者拒不按照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 （六）应予从重处罚的其他价格违法行为。</p> <p>【相关法条】 《价格法》第十四条第（一）项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p>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四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一）除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 （二）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的。</p>	<p>从重情节</p>	<p>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73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为个人且没有违法所得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组织经营者串通的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构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p>	<p>1. 责令改正 2. 没收违法所得 3. 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p>
		<p>一般情节</p>	<p>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者为个人且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组织经营者串通的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从轻情节</p>	<p>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者为个人且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组织经营者串通的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可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p> <p>经营者为个人且没有违法所得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对组织经营者串通的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构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p>	<p>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p> <p>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经营者为个人且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万元以下7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对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p> <p>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经营者为个人且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对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可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价格法》第四十条</p> <p>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p>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p> <p>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一) 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p> <p>(二) 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p> <p>(三) 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p> <p>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构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p> <p>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单位散布虚假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依法应当由其他主管机关查处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以提出依法处罚的建议，有关主管机关应当依法处罚。</p>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一条</p> <p>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按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法定从重情节】</p>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p> <p>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p> <p>(一) 价格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p> <p>(二) 屡查屡犯的；</p> <p>(三) 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p> <p>(四) 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p> <p>(五) 经营者拒不按照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p> <p>(六) 应从重处罚的其他价格违法行为。</p> <p>【相关法条】</p> <p>《价格法》第十四条</p> <p>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p> <p>(三) 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p>
---	--	---	--

	<p>《价格法》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p>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七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法定从重情节】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一）价格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二）屡查屡犯的； （三）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 （四）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 （五）经营者拒不按照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 （六）应予以从重处罚的其他价格违法行为。</p> <p>【相关法条】 《价格法》第十四条第（四）项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p>		<p>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为个人且没有违法所得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责令改正 2. 没收违法所得 3. 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p>
		<p>从重情节</p>	<p>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者为个人且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般情节</p>	<p>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者为个人且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从轻情节</p>	<p>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者为个人且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JG-8</p>	<p>《价格法》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p>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收购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法定从重情节】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一) 价格违法行为严重的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二) 屡查屡犯的； (三) 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 (四) 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 (五) 经营者拒不按照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 (六) 应予以从重处罚的其他价格违法行为。</p> <p>【相关法条】 《价格法》第十四条第(六)项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六) 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收购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p>	<p>从重情节</p>	<p>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4.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为个人且没有违法所得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7.4万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者为个人且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责令改正 2. 没收违法所得 3. 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p>
		<p>一般情节</p>	<p>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7.4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者为个人且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从轻情节</p>			

JG-9	<p>《价格法》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p>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法定从重情节】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一) 价格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二) 屡查屡犯的； (三) 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 (四) 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 (五) 经营者拒不按照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 (六) 应予以从重处罚的其他价格违法行为。</p> <p>【相关法条】 《价格法》第十四条第(七)项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七) 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p>	从重情节	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1. 责令改正 2. 没收违法所得 3. 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
JG-10	<p>《价格法》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 不标明价格的； (二) 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 (三) 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 (四) 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p> <p>【法定从重情节】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一) 价格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二) 屡查屡犯的； (三) 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 (四) 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 (五) 经营者拒不按照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 (六) 应予以从重处罚的其他价格违法行为。</p> <p>【相关法条】 《价格法》第十三条 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 经营者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p>	从重情节	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节	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可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	

JG-11	<p>《价格法》第四十三条 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p>【法定从重情节】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一) 价格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二) 屡查屡犯的； (三) 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 (四) 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 (五) 经营者拒不按照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 (六) 应予以从重处罚的其他价格违法行为。</p>	<p>从重情节</p> <p>一般情节</p> <p>从轻情节</p>	<p>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p> <p>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p>	<p>【罚款前提】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罚款</p> <p>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p>
JG-12	<p>《价格法》第四十四条 拒绝按照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罚款。</p>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四条 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p> <p>【法定从重情节】《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一) 价格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二) 屡查屡犯的； (三) 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 (四) 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 (五) 经营者拒不按照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 (六) 应予以从重处罚的其他价格违法行为。</p> <p>【相关法条】 《价格法》第二十二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开展价格、成本调查，听取消费者、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开展对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价格、成本调查时，有关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需的账簿、文件以及其他资料。 《价格法》第三十五条 经营者接受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时，应当如实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必需的账簿、单据、凭证、文件以及其他资料。</p>	<p>从重情节</p> <p>一般情节</p> <p>从轻情节</p>	<p>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罚款前提】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罚款</p> <p>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p>

说明：

1. 本裁量基准“从重情节”、“从轻情节”中的“以上”、“以下”包含本数，“一般情节”中的“以上”、“以下”不含本数。
2. “从重情节”、“一般情节”和“从轻情节”的认定应当依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规章进行。
3. 本裁量基准中所称的“从重情节”，包括但不限于“情节严重”“情节较重”，即具有“从重情节”“情节较重”，还应当结合具体案件的违法时长、违法数额和违法后果等因素进行综合判断。
4. 本裁量基准中“可处”包括不予处罚或不并处罚。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3日印发

